第七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

一、 活動緣起與目的

「第七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為延續 97-102 年六屆競賽精神，希望透過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流程的設計與進行，以加深**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家長**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入口網站的了解及應用，並熟悉生活相關法規與規範，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法務部、教育部

承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三、 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其家長。

四、 活動時程

項目	時程
網路初賽	103 年 8 月 20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
現場決賽暨頒獎典禮	103 年 11 月 29 日（暫定）

五、 競賽流程

分三組進行競賽，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進行。

(1)國中學生組：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學生。

(2)高中職學生組：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學生。

(3)家長組：參賽對象係子女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或高中職學生身分之父親或母親（皆可個別參加）。

(一) 網路初賽流程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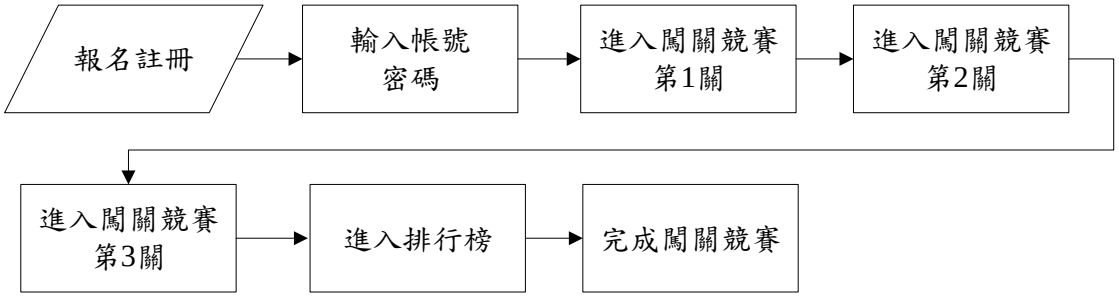

1. 先至活動網站 http://compete.law.moj.gov.tw 依參加組別完成線上報名註冊程序，相關報名註冊資料請確實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
2. 於正式進行闖關競賽前，可先至活動網站進行測試闖關，答題參考條文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查詢。
3. 闖關開始選擇組別，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闖關競賽，依序進行闖關競賽 1、2、3 關共 30 題作答，每關將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網址，以協助答題。
4. 競賽題型將融入與國中及高中職法治教育息息相關之基本觀念與常見

法律時事問題。

5. 各組參加網路初賽每位有 2 次正式闖關競賽機會，初賽排行榜先依答對題數作為排名順序。若答對題數相同者，則加上答題時間以作為初賽排名。
6. 參賽者完成 3 關闖關競賽後，由系統分別就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及家長組，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進行各組別成績排名。
7. 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入圍現場決賽名單，分別以各組網路初賽成績排名前 20 名為原則入圍現場決賽，惟**同一學校依排名成績最多錄取前 5 名學生入圍該組現場決賽**；家長組則以網路初賽成績排名前 12 名為原則入圍現場決賽。各組別入圍現場決賽者，若無法於現場決賽當天準時出席者，則視同放棄並由各組別候補者依序遞補，各組別最終入圍現場決賽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上。

(二) 現場決賽流程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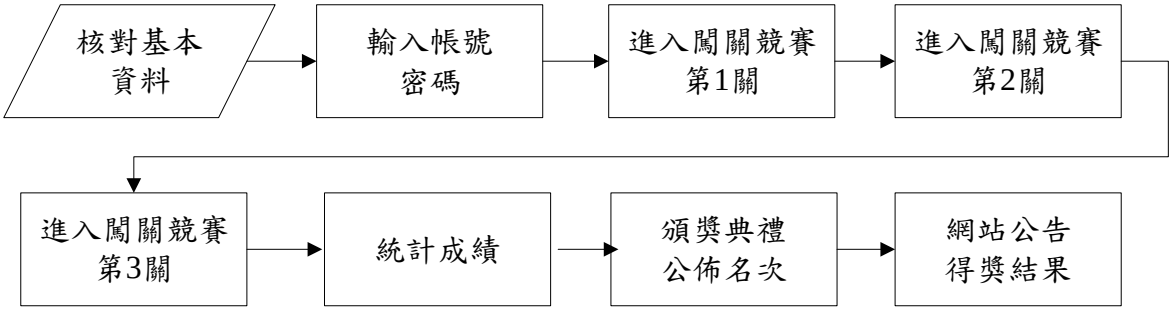

1. 參與現場決賽者，於決賽現場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將先核對參賽者身分證及學生證等資料；家長組將先核對參賽者身分證及其它足資證明其子女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或高中職學生身分資料（如：子女身份證明文件及子女學生證），以確認其參賽資格。
2. 若經核對確認不具參賽資格或參賽者基本資料與報名註冊資料經核對不相符，則取消現場決賽參賽資格及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3. 現場決賽，將以決賽現場電腦同步進行各組別闖關，由系統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作為各組排名獎項之選定。
4. 完成決賽後，需配合於當日參加頒獎典禮。

六、 獎勵方式

1. 競賽獎項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新台幣）
國中學生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學參賽學生第一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table>
<tr><th>組別</th><th colspan="3">獎項名稱</th><th>名額</th><th>獎額（新台幣）</th></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校推動成效獎</td><td>人數最多</td><td>第二名</td><td>1 名</td><td>獎金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td></tr>
<tr><td rowspan="2">參賽學生比例最高</td><td>第一名</td><td>1 名</td><td>獎金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td></tr>
<tr><td>第二名</td><td>1 名</td><td>獎金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td></tr>
<tr><td rowspan="10">高中職學生組</td><td colspan="3">第一名</td><td>1 名</td><td>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td></tr>
<tr><td colspan="3">第二名</td><td>1 名</td><td>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td></tr>
<tr><td colspan="3">第三名</td><td>1 名</td><td>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td></tr>
<tr><td colspan="3">第四名</td><td>1 名</td><td>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td></tr>
<tr><td colspan="3">第五名</td><td>1 名</td><td>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td></tr>
<tr><td rowspan="4">學校推動成效獎</td><td rowspan="2">參賽學生人數最多</td><td>第一名</td><td>1 名</td><td>獎金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td></tr>
<tr><td>第二名</td><td>1 名</td><td>獎金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td></tr>
<tr><td rowspan="2">參賽學生比例最高</td><td>第一名</td><td>1 名</td><td>獎金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td></tr>
<tr><td>第二名</td><td>1 名</td><td>獎金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td></tr>
<tr><td rowspan="3">家長組</td><td colspan="3">第一名</td><td>1 名</td><td>獎金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td></tr>
<tr><td colspan="3">第二名</td><td>1 名</td><td>獎金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td></tr>
<tr><td colspan="3">第三名</td><td>1 名</td><td>獎金 8,000 元及獎座乙座</td></tr>
</table>

2. 加碼抽大獎

「參賽立即抽」活動 （不分組抽獎）	15 名	國中、高中職學生、家長凡參加競賽活動，完成初賽即擁有抽獎資格，有機會抽中四人香港來回機票、HTC one 新款手機、義大飯店假期四人行及其他精美獎品，共 15 名。
「揪團參賽」抽獎活動 （不分組抽獎、可跨組揪團）	10 名	凡於競賽期間，邀約同學或家長共 3 位參加競賽，完成註冊並登入邀約者之『專屬揪團碼』及初賽，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抽獎機會可持續累積（揪團 3 人擁有一次抽獎資格、6 人兩次抽獎資格，依此類推），有機會抽中四人東京來回機票、高級筆電、平板電腦、手機等精美獎品，共 10 名。
「FB 體驗分享」抽獎活動 （不分組抽獎）	6 名	凡於競賽開始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止，於競賽官網以 Facebook 帳號登入完成闖關活動體驗並分享於個人 FB 頁面，就有機會得到智慧型手機及禮券，共 6 名。
「填問卷，拿好禮」抽獎活動 （不分組抽獎）	6 名	凡於競賽期間完成初賽及填寫線上問卷，就有機會抽中智慧型手機及便利商店禮券等精美獎品，本獎項獎品合

		計共 6 名。

(一) 為感謝學校協助宣導學生參與競賽，設立學校推動成效獎以茲鼓勵。將分別以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參賽學生人數最多及參賽學生比例最高各依序擇 2 所學校，須發獎金及獎座，但**國中學生組參賽學生比例最高之學校，須限學校學生總人數達 300 人(含)以上之學校，方符合資格列入評比**。

(二) 「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高中職學生組成績優異前五名可納入大學入學推薦甄選加分項目參考（由各大專院校依學系性質而訂）。國中學生組成績優異前五名可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三) **「參賽立即抽」活動：**詳細活動要點請參考活動網站，於網路初賽活動結束後，以電腦不分組別抽出各獎項得獎者。

(四) **「揪團參賽」抽獎活動：**詳細活動要點請參考活動網站，於網路初賽活動結束後，以電腦不分組別抽出各獎項得獎者。

(五) **「FB 體驗分享」抽獎活動：**詳細活動要點請參考活動網站，活動期間完成 FB 體驗分享並具填基本聯繫資料（各欄位填寫需確實且完整，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103 年 10 月 20 日活動結束後，以電腦不分組別抽出各獎項得獎者。

(六) **「填問卷，拿好禮」抽獎活動：**參加網路初賽並同時完成線上滿意度問卷（各欄位填寫需確實且完整，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活動結束後，由電腦不分組別抽出各獎項得獎者。

(七) 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八) 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外，並於活動網站上公佈，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應於領獎期限內，回覆領獎文件及獎品郵寄地址，逾期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及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九) 各組別闖關競賽得獎者、獲頒推動成效獎之學校及主辦單位指定出席之抽獎獎品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及權利。

七、 參賽注意事項

(一)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二) 為保護其他參賽者權益，所有資料填寫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如有欺瞞，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 本競賽為公平起見，禁止投機取巧或破壞競賽秩序等不當之作弊行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若已得獎，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座)。

(四) 為確保競賽活動公平性，本屆網路初賽期間如參賽者認為競賽題目或答案有爭議，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於活動網站『意見回饋』欄

位或『服務信箱：law@news1.tca.org.tw』提出。

(五) 本屆網路初賽期間如遇有經主辦單位確認屬於爭議題目，則已作答該題目之參賽者，此題採無條件送分方式，認列為答對題數。同時將此爭議題目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由系統重新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進行各組別排行成績異動。

(六)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 NT$1,000 元（含）以上者，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並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七)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 NT$20,000 元（含）以上，得獎者須先繳交 10%稅金，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得獎資格。

(八) 本活動之參賽者，除各組別得獎者外(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為前 5 名獎狀、家長組為前 3 名獎座)，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獎狀、參賽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 本活動獎項及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如非台澎金馬地區參賽者，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請註明指定台澎金馬地區之代收地址。

(十) 隱私權限聲明：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只限於本活動相關公告（通知）、新聞稿公佈、獎項、獎品寄送及法務部、教育部相關宣傳活動之用。

(十一) 各組別闖關競賽得獎者（含得獎學校代表）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得獎學校代表需由校長或指派代理人出席領獎，未出席領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十二) 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視為認同本要點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要點之權利，主、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十三) 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要點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八、 活動聯絡人

活動網站：http://compete.law.moj.gov.tw
承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活動專線：（02）2576-2047
服務信箱：law@news1.tca.org.tw
聯絡地址：10558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